

立法會十三題：藝術節

以下為今日（一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家驩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二〇〇一年起每年於秋季舉辦專題藝術節，而由康文署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的香港藝術節則自一九七三年起每年於二至三月舉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四年，上述每個藝術節各項節目的資料（按下表列出）；

藝術節名稱：									
年份	節目名稱	表演場地	表演場數	場地的座位數目	入場總人次	座位平均使用率	售出的門票數目		售票總值
							成人	學生	

（二）過去四年，每個藝術節的各項開支及總額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藝術節名稱：				
開支項目	2008-2009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資助外地藝團				
資助本地藝團				
宣傳推廣				
薪酬				
其他				
總額				

（三）鑑於香港藝術節每年均會邀請本地大型藝團、亞洲及世界級的藝團參與演出，政府有沒有計劃在舉辦專題藝術節時不再重覆該項安排，將每年邀請海外藝團表演的資源，全數用以邀請本地中小型藝團表演，以紓緩該等藝團的財政壓力，以及為它們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答覆：

主席：

(一) 專題藝術節和香港藝術節的資料分別見附件一和二。

(二) 有關以上兩個藝術節的開支資料分別見附件三和四。

(三) 當局一向致力推動本地中小型藝術團體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設立多個基金/資助計劃,包括藝術發展基金和藝發局轄下的一年資助、計劃資助和新苗資助計劃等,以切合不同性質和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藝團和藝術人才的需要。2008/09年度的資助超過一億元。

康文署每年亦透過恆常的文化節目、藝術節、免費文娛節目、學校和社區觀眾拓展計劃、演藝場地的市場推廣活動等途徑,為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提供支援和演出機會,2008/09年度的資助超過八千萬元,演出和活動超過三千三百場。

為了擴闊本地藝術家的國際視野、促進文化交流及為市民提供更多文化節目的選擇,當局除了支持本地藝團和演藝人才外,亦呈獻來自內地和海外的文化節目,旨在提升公眾對本港和各地文化藝術的認識和欣賞,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文化大都會的形象。

秋季舉行的專題藝術節一直深受觀眾支持,在國際藝壇上亦日漸建立聲望。香港作為文化大都會,提供國際級和多元化的文化藝術節目如香港藝術節及專題藝術節,可豐富本地文化節目內涵,促進訪港和本地藝團藝術觀摩和文化交流,與支持本地中小型藝團可並行發展。

完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